

证券代码：301017

证券简称：漱玉平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债券代码：123172

债券简称：漱玉转债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8,810,298.33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9,796,342.56 元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2,152,400.22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1,753,170.8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，未能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20,117,579.05	46,614,1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88,810,298.33	133,057,978.40	229,430,842.20

研发投入（元）	0.00	0.00	51,059.81
营业收入（元）	9,570,371,411.51	9,191,014,414.62	7,822,931,715.5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31,753,170.8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2,152,400.2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6,731,679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7,892,840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6,731,679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51,059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.0002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并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并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.14 条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；同时，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一条亦规定，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的条件。

2、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，未能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、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未来，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7日